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核查工作已经完成,审计、评估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编制、复核工作等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交易各方正在加紧落实促成交易完成的各项条件。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特别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①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通过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以上重组条件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②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③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112,280.00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这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如果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④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此前有过多次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整合完成之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还能与数字营销产业链上的其他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⑤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和《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承诺万圣伟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800万元、18,500万元和23,125万元;承诺微创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9,360万元。

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①万圣伟业的经营风险

1)客户采购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主要根据供应商提供流量的数量决定流量采购单价,二者整体呈现阶梯正相关关系。例如,百度和360对其导航网站的流量采购制定了阶梯定价政策,导入的流量越大,其支付的单价越高;百度对其网络联盟的流量采购采用了广告收入分成差别化的定价政策,供应商导入的流量越大,则给予的分成比例越高。

作为规模较大的流量整合供应商,万圣伟业在现有客户采购政策下将保有一定优势,一旦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如将各阶梯之间的价差减小甚至采取统一单价采购等都将对万圣伟业的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获得更好的价格政策和其他商业条件,万圣伟业采取集中流量打包出售的商业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其客户集中度较高,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百度和360。一旦百度和360因某些因素改变采购模式,将打破现有商业平衡,并给万圣伟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带来一定影响,故万圣伟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虽然百度和360成为万圣伟业最主要客户有其客观商业逻辑,但不可否认万圣伟业的业务经营对百度和360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3)对百度依赖的风险

万圣伟业主要从事流量资源整合业务,将中小数字媒体分散的流量聚合后导入大型数字媒体。报告期内,百度是万圣伟业最重要的客户,对百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40%,2015年一季度更是达到60%,万圣伟业对百度存在严重的客户依赖。

一旦百度的经营政策发生变更,或者百度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动,都将通过百度对流量的采购政策传导至万圣伟业。此种经营模式下,如果万圣伟业不能开发更多的核心客户,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百度的经营状况。

4)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4年10月23日,万圣伟业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R-2014-A0183)。万圣伟业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调低税率优惠幅度,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万圣伟业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万圣伟业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微创时代的经营风险

1)数字媒体返点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微创时代返点金额、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返点金额	营业收入	返点占比营业收入	毛利润	返点占比毛利润
2015年1-3月	2,356.27	16,171.75	14.57%	2,035.61	115.75%
2014年度	7,927.16	32,121.22	24.68%	4,750.38	166.87%
2013年度	2,016.15	9,534.97	21.14%	1,943.09	103.76%

微创时代从数字媒体处获得的返点为其毛利的重要构成部分,若出现客户要求分享该部分返点金额,或数字媒体调整返点政策、降低返点比例,将会导致微创时代毛利大幅下降。若微创时代无法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并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其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2)对360依赖的风险

微创时代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依托360数字媒体渠道起家,报告期内,360是微创时代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360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微创时代对360存在严重的供应商依赖。

一旦360的经营政策(诸如对代理商的选择、返点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360的市场份额发生下滑,都将影响微创时代在360的广告代理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微创时代的经营业绩。此种经营模式下,如果微创时代不能拓展更多的数字媒体渠道,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360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

除以上风险因素外,其他风险的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九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徐鹏、常馨及标的公司上海益家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家互动")签订了《关于上海益家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在满足投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益家互动进行增资。完成本次投资后,利欧股份对益家互动的持股比例约13.7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益家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203-10室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智能电视终端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电视终端对用户交互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监测,为品牌广告主提供精准化的数字营销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鹏	162	162	90
常馨	18	18	10
合计	180	180	100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1:徐鹏

甲方2:常馨

(以上2方合称为甲方,如单独称谓为其姓名;可简称"转让方")

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目标公司:上海益家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益家互动")

1、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万元;各方同意,拟由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共计缴纳增资价款2,000万元,其中,2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3.79%的股权。

3、甲方和乙方约定,本意向书的认购价款系双方经初步协商的暂定金额,最终金额将以双方进一步协商的结果为准,并在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增资扩股协议中予以确认且最终生效。

4、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给予乙方独家谈判权,即,甲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不与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包括本意向书第七条所包含的法律主体)洽谈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事宜。在本意向书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500万元的排他费用。若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协议双方未能正式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且协议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批准延长谈判期限,或在上述180日的期限内双方书面批准终止谈判,则甲方应在上述180日期限到期之日或双方书面批准终止谈判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将上述500万元的排他费用退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延迟1天,按千分之一的日利率支付罚息。

5、认购价款的支付以正式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为准。若协议双方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正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则预先支付的500万元排他费用将冲抵相应金额的认购价款。

6、甲方目前还持有上海秀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视科技")的股权,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秀视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徐鹏持有160万元出资,占秀视科技注册资本的72%;颜鸢持有22.2万元出资,占秀视科技注册资本的10%;常馨持有20万元出资,占秀视科技注册资本的9%;张浩明持有10万元出资,占秀视科技注册资本的4.5%;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万元出资,占秀视科技注册资本的4.5%。

鉴于益家互动与秀视科技同受徐鹏控制,且在业务上存在紧密的协同关系,甲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于本意向书签署后促使秀视科技成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若秀视科技现有股东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甲方确保及时调整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③甲方承诺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在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前、且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60日内全部完成。

7、各方应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若由于甲方的过错,造成双方无法签署最终的《增资扩股协议》,则甲方除促使目标公司全额退还排他费用外,还需支付乙方100万元的赔偿金,且徐鹏与常馨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双方无法签署最终的《增资扩股协议》,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万元的赔偿金,自排他费用中予以扣除。

8、甲乙双方承诺将共同努力,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具体签署时间经各方书面批准可延长。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年初以来,智能电视生产厂商集中发力,与宽带运营商大力推广光纤入户,产生了巨大的协同效应,使得智能电视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智能电视全年销量接近3000万台,市场渗透率接近70%。智能电视(客厅智能大屏)成为继PC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新的消费热点。

智能电视的用户群体具有年轻、消费能力强、消费意愿高、容易接受新事物等特点。从消费者屏幕使用的时段、时长、频次、屏幕大小等指标来看,智能电视相比其他互联网终端(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具有独特的优势。未来,伴随互联网内容产业的发展和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用户的视频娱乐习惯将产生深刻的变革,连接互联网和电视用户的"客厅智能大屏"作为未来最具潜力的数字营销终端将逐渐成为业界共识。

利欧股份一直谋求实现涵盖PC互联网入口、移动互联网入口和智能电视(客厅智能大屏)入口的三屏合一、多屏互动战略布局,以建立针对同一消费者的全方位、立体式数字营销传播通路。益家互动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电视终端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中国领先的智能大屏广告平台,通过将互联网思维注入智能电视业务,打造出全新的智能大屏广告生态圈。在业务过程中,益家互动通过智能电视终端对用户交互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监测,实现了基于智能电视终端为品牌广告主提供精准化数字营销服务的目的。

利欧股份通过对益家互动的战略投资,初步实现了在数字营销领域三屏合一、多屏互动的战略布局,实现了从PC端到移动端、再到客厅智能大屏终端对消费者的全覆盖,使得消费者能够365天、每天24小时全方位接触品牌。将来,利欧股份在巩固和完善数字营销PC端和移动端布局的同时,计划以益家互动作为战略平台,进军客厅智能大屏数字营销领域,打造完整的数字营销生态链,实现PC屏、移动屏和客厅智能大屏的完美结合,为广告主提供多元化的数字营销服务。同时,益家互动在业务过程中积累的用户交互行为数据将进一步丰富利欧股份数字板块的数据库资源,并提供基于客厅智能大屏这一新型传播媒介的全新的数据分析维度。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有关增资的具体事宜尚待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04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6月4日前)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通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2015年6月23日为"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起公司将申请"通鼎转债"停牌,"通鼎转债"将停止交易,但"通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

③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④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前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停止交易日(含)至赎回日(2015年7月7日)前一交易日,可转股,不可交易;自赎回日(即2015年7月7日,含)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2、"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通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①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②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的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30天"

2.产品代码:2171152433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人民币41,000万元

6.投资收益率:4.10%(年率)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5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约定为"保本保收益型"对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对投资收益做出保证。

2.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随时追踪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无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01、证券简称:永创智能)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发函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18050万元,用于"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此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公告;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5-01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1,37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227,486.5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37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8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8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223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咨询联系人:何建江

咨询电话:0519-68683155

传真电话:0519-86630954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5-01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常柴A 股票代码:000570)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核查完毕,现将核查结果予以说明。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对管理层及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有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